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85)号

罪犯姚文荣(曾用名姚文云)，男，1952年7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2195207173805，回族，文盲，捕前住宁夏海原县李俊乡联合村。1999年7月19日因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1年11月8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非法制造枪支罪于2005年12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固刑初字第29号刑

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2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宁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于2006年3月13日入监服刑改造。2008年6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执字第94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年9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执字第14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3年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8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5年8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68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天，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17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自2010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

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参加“三课”考试中，成绩及格。该犯系65岁以上老龄罪犯，且患高血压长期服药，于2019年12月11日经银川监狱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小组以银狱病犯通〔2019〕1号文件认定为有部分劳动能力的罪犯。在劳动改造中，能够参加适当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姚文荣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姚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